

附件2

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经费项目备案表

(年)

申报单位(公章): ***县教育局, ***县财政局

单位: 平方米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说明: 1、项目名称统一按房屋性质、项目性质编号, 并冠以名号, 如: “***教学及辅助用房维修”、“***学生食堂维修”和“新建***学生宿舍”等。

- 2、凡“其他”中填报金额的，必须在“备注”中项目说明经费来源及构成。
- 3、“计划完成时间”填报项目预期完工的时间，格式统一为“201*年**月”。
- 4、金额单位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。
- 5、维修是指在不改变房屋整体结构的情况下，对房屋进行加固和修缮。
- 6、新建是指拆除原结构后重新建设或按布局规划要求新建的校舍。